

丛书主编 / 高秀峰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

经济卷

来自洛杉矶的委托

主编 / 王雾虹

警官教育出版社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

(经济卷)

来自洛杉矶的委托

丛书主编 高秀峰
主 编 王霁虹
副 主 编 武永平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斌	于 雷	邓宜平	王霁虹
王 黎	申元林	吕红兵	王霁虹
刘兴全	刘红宇	刘信	刘清远
朱寿全	孙延生	李松	李超万
谷辽海	陈学斌	陈 峰	於 炯
宗海潮	徐晓阳	黄丹涵	黄 永
崔 军	韩传华	冀家儒	

警官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来自洛杉矶的委托/王霁虹主编. -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8.10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经济卷/高秀峰主编)

ISBN 7-81062-074-6

I. 来… II. 王… III. 经济纠纷-民事诉讼-律师-辩护

- 中国-汇编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4370 号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经济卷)

来自洛杉矶的委托

ZUIXIN FATING BIANLUN CONGSHU

丛书主编 高秀峰 主编 王霁虹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3.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68 千字

印 数:0001 册-2100 册

ISBN 7-81062-074-6/D.423

定 价:17.6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现在都言“律师热”。

报载：自 1986 年我国开始举办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以来，律考渐为中国大地上的一個热点、高点，几乎热及中华的每一角落，盛行十余年而不衰。

据称，在目前全国 15 类专业、执业资格考试中，除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以外，律师资格考试可以说是影响最大、参考人数最多（近两年每年均已超出十万之众）、刺激性最强的资格考试，尽管这类资格考试是最难过关的。

这只是从一个方面对“律师热”所作出的质证。

毫无疑问，律师俨然已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社会主体：“律师热”便折射出人们的价值取向。

还有一个证明是 1997 年初编者曾编辑出版过《法庭舌战》和《雄辩》两本书。以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为内容的这两本书出版发行以后，竟在社会各界引起那么强烈的反响。几个月内，印刷的几万册便发行告罄。后来，连续不断地有许多读者或书信或电话求购，未能如愿以偿而啧啧惋惜之余，热诚希望能将两书再版发行。这说明了读者对律师法庭舌战的兴趣，自然，也是对此类

图书内容和编辑方式的认同。

当历史翻到新的一页,我们欣喜地看到,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的律师事业又有了长足的、令人瞩目的发展;其象征着这发展的不仅是律师工作人员已达到十万余人,律师机构发展到八千四百多家,律师的业务领域又向纵深拓展了一步,而且,他们的热业水平,也在介于形形色色的复杂而艰难的案件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于是,我和我的中国律师报的同事们便想,与其重炒旧饭填充部分读者的一时之饥,倒不如另起炉灶,为大家开辟一片崭新的阅读天地——这便萌发编辑这套《最新法庭辩论丛书》的念头。

感谢警官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终于使这套丛书顺利出版。

这套丛书,以案例性质分为刑事、民事、知识产权、经济、海事海商、行政,计6类6册。应该说,收集在丛书中的辩护词、代理词的作者大都是在当地以至国内有影响的名律师;所选案例,又基本上都是曾在社会上引起过轰动,案情复杂典型,法庭辩论激烈,有一些还是争论不休且带有判例性质的。为使读者能得到一个完整的印象,每一案例的开头都有案情简介,以下第为辩护词、代理词、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律师辩护代理思路,最后是与大家相识于丛书的律师小传。照此顺序依次说来,每一案件的来龙去脉、是非曲直,便大体盘活于读者脑中

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律师平等。但是,平等的律师在法庭辩论中所显示的才能却有高低上下之分。虽然,案中当事人的胜负最终取决于审判机关的裁决,然而律师探微索隐的严谨态度,旁征博引的渊博知识,恢宏恣肆的雄辩才能,却不能不说是公正的判决起到了举足轻重的推进作用。

力求把精美的精神产品奉献给律师、准备当律师的学子或对法律、对律师的法庭辩论风采情有独钟的读者诸君,是我们全体作者、编者的善良愿望。

高秀峰

1998年5月1日

目 录

无辜的被告 1

一起一个原告、三个被告的票据纠纷案,与此纠纷毫无干系的第四者却被追加为被告,被判承担还款责任。幸有律师据理力争,口惹悬河。二审法院最终作出公正判决。

究竟谁先违约 17

一购销合同纠纷,一审法院作出了各打五十大板的判决。究竟是谁违约在先?二审中上诉方代理律师紧紧抓住这一焦点,深入剖析,终使冰山浮出水面。

“昂立一号”合同纠纷案 34

以经销“昂立一号”而著名的上海天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生产“三株口服液”而著名的济南三株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克立科工贸有限公司,围绕着“昂立一号”口服液的经销,展开了一场诉讼与反诉讼的激战。

扑朔迷离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49

这是一起涉及刑事诈骗的票据纠纷案,公安局和法

院的介入使得这件经过多手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纠纷变得更加错综复杂。

原告告状 被告赢理 78

原本十分简单的加工承揽合同,欠付加工费的加工方却反而先起诉承揽方违约、侵犯其专利权。

“进口押汇”成立吗? 94

这是涉及到银行惯例而法律又无明文规定的案例。双方争论的焦点在于仅凭一纸押汇申请,是否就能成就双方的进口押汇法律关系。请看被告方律师如何为自己的当事人辩解,又如何得出了“有时错误的判决也能起到点好作用”的结果。

小学语文学习机引出的官司 105

A、B两公司约定共同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小学语文学习机,不料中途发生芥蒂。围绕这一复杂的、国内外首创的高科技项目合作纠纷,双方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论战。

在奥地利法院强制执行 121

购买钢材的提单刚到手,买卖双方均被人起诉。法院诉讼的硝烟还在弥漫,另一场仲裁战旋即拉开序幕。案中套案,中国、奥地利、美国三家公司被涉其中。最后

中国的仲裁裁决又如何 在奥地利法院执行, 请看详细内幕。

一场国际期货交易风波 153

这是在国家整顿期货市场过程中发生的一起典型的境外期货委托交易案。

十几万美元的损失究竟由期货公司承担, 还是由客户承担, 双方各执己见。请看被告方律师是如何设置抗辩的两道防线, 最终赢了这场官司的。

保险公司为何不赔付? 166

库区水位陡涨, 价值八百万元的房屋、电器、珍禽标本等保险财产被淹。法院为何判定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田七口服液”牵动奔驰轿车 182

“云南花粉田七口服液”和奔驰轿车似乎风马牛不相及, 然而, 两者又确确实实纠缠在这起贷款纠纷和联营纠纷的连环官司中。

起诉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 198

本案原告作为中国深圳市的一家公司, 要起诉美国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世界著名的银行, 告其实施欺诈, 难度可想而知。而且合同中的某些条款及国际惯例

对原告十分不利。就在这种胜诉机率极小的困境下,原告却在律师的帮助下打赢了这场官司。

索还四千万贷款 212

银行的四千万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和担保人都拒绝还款,实际用款人已不在大陆,贷款何以索还?

信用证打包贷款纠纷案 225

被他人假冒信用证“受益人”的重庆茶土公司不明不白地就当了一回被告。这起牵涉境内外多家银行的信用证打包贷款纠纷案,颇值回味。

三级五审的融资租赁纠纷 247

著名的东方租赁公司与沧州二塑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计价条款发生争议而诉诸法院。此案历时七年,经过三级法院五次审判,最终结果如何?

一字之差 失值十万 263

银行工作人员因一字之差的失误,惹出了赔款十万的诉讼。这起《票据法》实施后重庆的首例票据纠纷案,在当地引起不小的反响。

国际商业足球赛广告集资代理纠纷..... 277

被炒得滚烫的'96 国际商业足球赛成为泡影。声称要举办此次比赛的某俱乐部和买断比赛广告集资总代理权的某广告公司,为双方所签合同的效力又战上法庭。

客户联营期货纠纷案 297

为了期货交易中可观的利润,一纸联营红小豆期货套期保值的联营协议签订了。及至操作亏损,双方便对该协议的效力问题发生争执。

强制平仓是非辩 314

期货市场风云变幻,在行情急剧变化的情况下,如果客户保证金不足,经纪公司是否有权强行平仓?造成损失又该由谁承担?

首例外国公司不正当竞争侵权案 330

本案的特殊性使其在立案后被新闻媒体猛烈炒作,蒙上强烈的保护民族工业的色彩。外商在中国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充分保护,这是对中国司法制度的一个严峻考验。

芒果园的诉说 350

围绕着四百亩芒果园的承包经营权,发生了一起骇

人听闻的母杀子的惨案。这起刑案之后,更引发了三起连环官司,吸引了《新华社》《法制日报》《香港东方日报》《海南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的跟踪报道。

来自洛杉矶的委托 366

正在进行商务活动的某公司经理突然间讼案缠身,成了八桩案件的被告。受命于危难之中的律师舌战群雄,最终为其洗去不白之冤。

港商违约 384

这起合资经营纠纷暴露出我国合资企业运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如外方资金不能如期如数到位,外方抽逃资金,大股东违约后难以追偿等。且看律师和法庭对此案如何评说。

识破调包计 410

为了一份普通的借款协议,华德公司提供了不要可撤销担保。岂料被担保人在不知不觉中被换成另一个。借款人无力还款,担保人怎么办?

无辜的被告

【案情简介】

1995 年秋,被告——浙江临安家交电公司(简称临安家交电)拟从被告四广东省中山市索华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索华公司)购买一批空调器,价值约 30 万元,并打算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由于临安家交电只能在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办事处(简称浦发银行临安办)开据承兑汇票,而且浦发银行的承兑汇票只能在有该银行机构的所在地进行结算,而索华公司所在地没有该银行的分支机构。所以,经双方协商,将此业务转给索华公司在杭州的基本客户被告二杭州市机电设备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临安家交电在被告三担保人临安电子电器商店担保之下从原告方开出承兑汇票,将承兑汇票开给机电公司并从机电公司提货,机电公司再从索华公司进货并结算。因临安家交电在此之前尚欠索华公司 17 万元货款,因此,索华公司实际上只给了临安家交电 13 万元的空调器,但是开给机电公司的发票金额却是 30 万元。

此后,由于临安家交电借口没有提够 30 万元的货而在承兑到期时没有将 30 万元货款交给浦发银行临安办,故该办于 1996 年 5 月 27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纠纷为由起诉至临安县(现为临安市)人民法院(简称临安县法院),请求判决:

1. 停止支付被告二机电公司该承兑汇票款 30 万元。
2. 由被告——临安家交电及其担保人被告三临安电子电器商店支付上述票款及利息给该办等。

临安县法院受理此案后,并未组成合议庭,而是适用简易程序

序,组成独任审判庭,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于1996年6月26日追加索华公司为被告四。同日,在原告未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查封了索华公司在杭州仓库的价值约30万元的空调器。同时还冻结了机电公司帐号上的30万元现款。后在被告四索华公司的一再坚持下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此案经临安县法院一审判决,由索华公司而不是临安家交电承担还款责任,原告胜诉。后索华公司不服上诉,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索华公司胜诉。

被告方律师代理词

申元林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本律师受广州华旭律师事务所指派，担任中山市索华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诉讼代理人，现依法发表代理意见如下：

一 从程序上看

1. 贵院的通知和裁定有自相矛盾之处。贵院 1996 年 6 月 26 日给我司参加诉讼的通知书中写明：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由法院通知我司参加诉讼的。而同日填发的（1996）临经字第 321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却说是“根据原告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而作出的裁决。但是开庭审理时，我司向原告发问，原告对我司并无任何诉请，也无变更其诉讼请求。更为重要的是直至第二次开庭，原告方都一直未向贵院提供一分钱的担保。如果封错的话，此责任由谁承担？

2. 贵院重复扣款、查封。本院标的额为 30 万元，贵院在立案后曾冻结杭州机电公司的银行存款，后虽因故解冻，但仍有 30 万元汇到贵院扣留。在追加我司为被告四后，又查封我司货物 30 余万元。两者相加数额已远远超出 30 万元的争议标的。

二 从实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来看

本案为票据纠纷，无论是汇票的申请人、出票人、持票人、收款人均与我司无关。原告和法庭调查也均无任何证据证明我司与此票据纠纷有任何法律关系。我司与原告也无其他任何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即民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我司认为追加我司为被告，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基于此所作出的财产保全也是缺少法律依据的。

目前，贵院查封我司已销售出去的 30 余万元的货物已近 4 个

月,其间正值空调销售旺季,已给我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追加我司为被告四并查封我司货物既无事实依据,也违反了法律程序。请贵院查明事实,及时依法作出新的裁定,以避免我司遭受更大的损失。

1996年10月22日

上诉方(一审被告)律师代理词

申元林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本所受中山市索华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华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现依法发表代理意见如下:我认为一审判决在程序上有严重错误,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 在诉讼程序上有严重错误

(一)不应追加索华公司为被告四

本案案由为票据纠纷,从票据关系的任何一个角度来看,无论是汇票的申请人、出票人、持票人、收款人等均与索华公司无关,原告和法庭调查也均无任何证据证明索华公司与该票据关系的任何一点有法律关系。因此,不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

如果为了查明事实,方便审理,索华公司办事处人员胡××可以作为证人出庭,索华公司也可以作为第三人出庭。如果该笔款项需要返还,也应该由杭州市机电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先予返还,然后由机电公司向索华公司另案追偿,但与本案无关。

因此,追加索华公司为被告四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基于这一错误的追加决定而作出的(1996)临经字第321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也是错误的。

(二)重复扣款、查封

本案的标的额为30万元,立案后一审法院曾冻结被告二机电公司的银行帐号。后虽因故解冻,但仍有30万元汇至一审法院扣留。追加索华公司为被告四后又查封我公司价值30余万元的货物。两者相加数额已远远超出30万元的争议标的。更为严重的是,一审法院是在原告未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下,将索华公司已经